

股票代號:2367

Unitech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 開 方 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號（本公司四廠）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四、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40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六、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四廠）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5 屆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1 頁)

報告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7~30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557,921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68,497
減：本期稅後虧損	(344,241,146)
本期待彌補虧損	(171,814,728)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71,814,7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本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5 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28 日屆滿，配合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本屆應選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止。
- 三、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英文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停止過戶時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GUO-LING INVESTMENT CO. LTD Representative: Chang, Yuan-Min	男	美國聖路易市 華盛頓大學電 機碩士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2,836,450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GUO-LING INVESTMENT CO. LTD Representative: Chang, Yuan-Fu	男	南加州大學工 業工程碩士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2,836,450
董事	陳正雄	Chen, Cheng-Hsiung	男	臺灣師範大學化 學系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268,050
董事	柯文生	Ko, Wen-Sheng	男	英國倫敦大學 博士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2,451,509
獨立 董事	王鳳奎	Wang, Feng-Kwei	男	美國印第安那 大學教學系統 科技所博士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 進會(APIAA)理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執行長、東海大學教授、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許文馨	Hsu, Wen-Hsin	女	Lancaster University 會計財務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 授、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劉坤典	Liu, Kun-Tien	男	政治大學法學 碩士	兆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愛地雅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0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行為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翊旭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全球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使得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導致經濟民生復甦程度不如預期。經濟部指出，2023 年台灣廠商外銷訂單接單金額 5,610.4 億美元，較 2022 年劇減 1,057 億美元，年成長率-15.9%，手機、NB、網通產品等接單減少，只有少數如高效運算（HPC）及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2023 年資通產品接單金額 1,660.2 億美元，較 2022 年減 12.6%。

112 年度財務及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9.61 億元較 111 年衰退了 14.13%，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44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44 億元。

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9.31 億元較 111 年衰退了 14.48%。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聚焦核心技術競爭力，在 HDI、軟硬結合、高頻、高速板等領域繼續擴大具毛利的產業，持續積累車載電子的經驗資本，拓展車載高階自駕輔助系統的規模。

（1）軟硬結合板的優勢是具有訊號傳輸耗損率低、輕、薄、具 3D 組裝可撓摺性等特點，尤其是針對需要高速傳輸以及產品強調輕、薄的方向有著極高的優勢，因此針對高端的產品一直是最佳的解決方案，惟其工藝複雜，人員技術要求較高，因此成本較高，市場上多有客戶設計之初即以該設計為導向，待技術成熟後即轉為成本較低階的軟板加硬板工藝取而代之，因此須不斷的尋求最新產品應用方向推進。雖可帶來較高毛利，但具有每隔幾代更迭後即退出此設計的現象，乃至於在大量的消費性產品線常常會有導入設計、退出設計之虞，因此市場波動較大，不易有穩定的需求，耀華除了在既有的領域繼

續耕耘外，亦在未來具潛力的穿戴裝置已有提早佈局，配合客戶開發進程，等待時機的成熟。

- (2) 隨著 5G mmWave 基建進程推進，雖建置成本高於 4G 數倍，因此步調較為緩慢，但可見各國持續推進中，預期滲透率將逐年提高，由於在無線通訊領域產品耕耘多年經驗，因此也同步在此領域有一定的布局，預期 5G 相關產業將隨著 5G 的滲透率提高，營收將逐步成長。
- (3) 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推進到 Level 3，除既有的感測模組，未來在整合式智能輔助駕駛系統，將漸漸導入更快速反應的高速智能電腦，這對於原本就掌握著開發高頻、高速、高階感測模組等相關產品開發的耀華，將繼續推進開發位階進程，目前成熟的產品線繼續疊代更新，在新增的感測模組也有著比其他同業有先期進入的優勢，尤其是在 AIoT 的通訊模組、高度整合的智能駕駛座艙系統，高速電腦等領域皆與客戶一起開發，惟開發期較長，預期未來一兩年將帶來新領域的營收貢獻。由於此方面的設計為模組化，因此同時可適用於電動車以及傳統燃油車，未來隨著電動車的成長將有可預期的成長潛力。
- (4) 近幾年耀華積極布局分散產品線及客源，已逐漸呈現成效，尤其逐年導入非消費性電子產業，避免季節性波動，未來也將繼續鎖定高階產品的涉略及開發，關注各產品線的均衡，以提升營運韌性，進一步達到更為穩健的營收產品線組合。
- (5) 隨著低軌衛星產業的持長及爆發，預期今年低軌衛星相關業績將有明顯的成長幅度，除了現有的佈局，也配合客戶做適度的產線規劃及擴充，預期在未來的一、二年相關營收將逐年成長。目前除積極擴大此領域客源，並擴大星鏈衛星相關業務布局，期建立另一個穩健的營收比來源。

2. 產品技術研發：持續在高、精、尖等技術領域創新突破，尤其針對近期崛起的 AI、高速電腦等產業，其在選材應用至成功，皆有著相較過往傳統領域有著更高階的要求、除掌握材料本身的相關特性、更同步必須在製程工藝上研究如何大量穩健的生

產，提升良率、配合客戶新領域規範的各種信賴性測試需求，同時在市場上找尋穩定的供應貨源，朝貨源多元化方向布局，進一步整合相關資訊提供給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因應新領域的應用，相關核心材料如銅箔基板、PP、銅箔、銅塊、製程藥水、油墨以及表面處理等材料。製程工藝上之特殊不對稱疊構、鑽孔、不同厚度的電鍍填孔等技術領域，多次壓合投入人力研發，配合市場需求開發出各種解方、降低製造成本，以尋求利潤及客戶滿意度極大化。

3. 產能擴充：以新年度預測及未來產品線規劃方向為藍圖，盤點並整合最佳生產組合計畫，謹慎評估針對製程瓶頸做適度釋放，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取得最大產出，另著手規劃泰國廠的未來營運計畫，滿足未來數年的發展計畫，以確保公司持續穩健成長。
4. 持續評估及導入自動化生產製造與製程精實計畫，以取得最佳化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持續保有競爭力。
5. 逐步推動智慧生產製造，朝智慧工廠規劃構建，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獲利結構，持續擴大利基型產品營收比

(1) 高階 HDI

高階晶片算力是一場軍備競賽，而配合高階算力下的 PCB 也將成為另一個需求增長的商機，隨著更緻密的 HDI 技術也迎來更高層數以及更細的線路及線間距需求，AI (NB、PC、手機、Server)將逐年滲透市占，因此，高階 HDI 將迎來另一個產業應用，可預見的是相關高階電子產品，將由過去傳統板疊構設計轉為用 HDI 設計，尤其高速電腦及相關周邊高速存取裝置，此領域為耀華的核心競爭力之一，耀華將以此優勢為基礎，逐步切入及擴大相關產業，以維持專注在技術前緣的位子，為客戶提供服務。

(2) 車載電子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逐年普及到 Level 2，甚至部分車廠推進到 Level 3，依此進程，各種先進的感測元件模組亦在同步疊代更新以要求更低延遲、更精準、更清晰的訊號感測模組需求逐年增加。由於低軌衛星漸趨普及，AIoT 及車聯網需求將逐漸清晰，未來結合低軌衛星訊號，可以更完備無人駕駛環境，汽車搭配相應的高速處理器以及整合式的控制元件應運而生，智能化的車載電子設計將更為豐富及高階，耀華一直著重此一方向發展，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模組，參與在自駕發展進程的各個不同階段，與客戶共同成長茁壯。

(3) 軟硬結合板

耀華長期培養技術人才，結合多年在關鍵製程技術的掌握，以及各種模具的開發，因此有著更為專精的生產 KNOW HOW，以因應各種的設計組合及規格要求；在過去機種量產經驗持續累積的同時，也與時俱進的提升工藝製程的水平，這使得我們一直能持續穩健的提供各種刁鑽設計產品的樣品並且將其實現量產的可能，如穿戴式 XR(AR/VR/MR)領域，其所強調的輕、薄高階 HDI 板的特性，正好符合耀華的發展方向，我們已同步開發了數個相關領域客戶，與之共同開發幾個技術前緣的機種，提前布局未來產業，耀華將持續深耕此一領域，持續提供艱難設計的突破口及可量產化的解決方案，加深此一領域的紮根。

2. 審慎評估市場趨勢，在考量利基型的產品組合方向下，逐年評估導入自動化及智慧化生產，以提升競爭力，及公司發展韌性

隨著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的發展趨勢，智慧製造將是未來製造業發展的終極目標，未來的生產勢必朝自動化及人工智能化方向發展，以達到最佳生產效能、提升生產力以及品質的穩定性，近期隨著大型語言學習模型的快速崛起，逐步開始導入各種產業應用，AI 深度學習製造即為一個正在導入的領域，目前坊間尚處於摸索時期，但隨著大量數據收集的積累，相信不久的將來，應該會逐年完善 AI 製造相關軟硬體；在真正的智慧製造尚未成熟前，耀華將朝漸進式整合模式，先以部份自

動化、並蒐集相關生產數據，培養在未來適切時機，隨時可因應市場需求做調整的能力，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未來耀華將繼續在 LEO 低軌衛星/AI 領域/車載電子/5G mmWave/XR(AR/VR/MR)等領域繼續耕耘，因應各個產業開發特性及配合不同的市場進程作布局，在技術前緣利基型的相關產業上持續擴增產品線以及客源，架構出穩健增長的產業及客戶組合，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

3. 綠色耀華，環境永續

隨著碳中和電子產品問市，電子供應鏈減碳壓力大增，順應大環境減少碳排已無懸念，在全球減碳壓力下，預期未來的客戶要求將有增無減，從供應鏈的角度亦將更積極尋求解法。

耀華電子以「綠色、友善、創新」為三大主軸，投入相關 ESG 行動，配合管理機制、誠信態度，讓企業的經營績效、環境永續及社會共融得以平衡發展。未來耀華亦將持續透過研發與創新，持續提升我們的綠色及價值鏈管理能力，除了為廣大的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財務價值外，亦將遵循 ESG 發展趨勢，執行 ESG 行動方案，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展望 2024 年，我們將持續以誠信態度及永續經營思維，強化價值鏈，積極掌握市場的趨勢及發展契機，以達成公司的願景及目標。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耀華的愛護和支持，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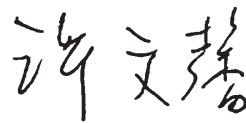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79%及5.1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25.31%及0.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燿華電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084	1	398,24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20,000	2	727,081	4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724,337	20	3,954,482	20	2170 應付帳款	1,510,572	8	1,638,723	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1,604	-	20,3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4,071	7	1,315,816	7
其他應收款	30,208	-	36,8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841,216	5	957,125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37	-	174,49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53	-	2,75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4	-	2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0,374	-	86,315	-
存貨(附註六(四))	1,931,177	10	2,182,430	1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48,120	3	1,028,120	5
預付款項	45,601	-	53,94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30	-	47,31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5	-	3,750	-	流動負債合計	4,744,936	25	5,803,246	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06	-	10,702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013,123	31	6,835,578	3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021,200	21	3,106,820	1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9,660	2	561,000	3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1,517	1	171,517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423,222	29	4,983,877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3,366	1	228,98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二十)、八及九)	6,589,971	35	7,053,833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1,963	-	194,463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9,948	1	297,21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8,046	23	3,701,788	18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3,484	1	138,070	1	負債總計	9,242,982	48	9,505,034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56,185	1	254,108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0,906	-	28,211	-	普通股股本	6,694,072	35	6,694,072	33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9,424	-	69,838	-	資本公積	3,035,358	16	3,037,149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61	-	7,666	-	保留盈餘：	347,938	2	306,60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53,861	69	13,393,819	66	法定盈餘公積	(171,815)	(1)	413,712	2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小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9,066,984	100	20,229,39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附件三之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930,979	100	16,288,94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13,380,436	96	14,514,524	89
營業毛利	550,543	4	1,774,418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1,241,658	9	1,368,3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02	-	58,06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402	-	(20,867)	-
營業費用合計	1,312,562	9	1,405,586	9
營業淨(損)利	(762,019)	(5)	368,8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139	-	3,635	-
7010 其他收入	65,817	-	65,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240	2	177,298	1
7050 財務成本	(122,372)	(1)	(98,3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1,877	2	(80,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701	3	67,369	1
稅前淨(損)利	(346,318)	(2)	436,201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077)	-	22,875	-
本期淨(損)利	(344,241)	(2)	413,3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7)	-	(59,6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340)	(2)	108,8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108)	-	30,7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315)	(2)	79,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92)	(1)	33,8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192)	(1)	33,8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507)	(3)	113,7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7,748)	(5)	527,055	3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1)		0.6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1)		0.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附件三之三



耀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3,418	306,606	386	33,030	306,303	(180,238)	(334)	9,493,243
本期淨利	-	-	-	413,326	-	-	-	-	413,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13	137,624	(57,708)	-	113,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13	137,624	(57,708)	-	527,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	-	-	-	-	-	334	315
現金增資	500,000	203,750	-	-	-	-	-	-	703,75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4,072	3,037,149	306,606	413,712	66,843	443,927	(237,946)	-	10,724,363
本期淨損	-	-	-	(344,241)	-	-	-	-	(34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192)	(264,138)	(177)	-	(353,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192)	(264,138)	(177)	-	(697,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2	(41,3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822)	-	-	-	-	(200,8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4	-	-	-	-	-	-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05)	-	868	-	(868)	-	-	(1,90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072	3,035,358	347,938	(171,815)	(22,349)	178,921	(238,123)	-	9,824,00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元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附件三之四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46,318)	436,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2,008	1,175,294
攤銷費用	27,779	24,9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402	(20,867)
利息費用	122,372	98,358
利息收入	(17,139)	(3,6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21,877)	80,2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	3,6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0,629)	-
其他項目	(15,072)	8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8,251	1,364,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19,743	(350,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9)	(16,999)
其他應收款	6,650	(5,9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78)	(173,905)
存貨	251,253	(532,961)
預付款項	8,347	(6,585)
其他流動資產	1,99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	384
應付帳款	(128,151)	(118,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745)	342,785
其他應付款	(82,904)	83,6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9)	(5,624)
其他流動負債	(38,706)	39,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67)	(26,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65	(772,078)
調整項目合計	865,216	592,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898	1,028,473
收取之利息	17,139	3,635
支付之利息	(128,003)	(97,60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84)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50	934,6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269)	(94,8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2,4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167)	(602,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	1,6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14	(17,649)
取得無形資產	(12,537)	(49,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51)	145
收取之股利	-	8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716)	(680,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17,816	7,108,120
短期借款減少	(7,424,897)	(6,792,1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4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44)	-
舉借長期借款	3,850,000	1,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5,620)	(2,447,5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	-
租賃本金償還	(95,065)	(133,299)
發放現金股利	(200,650)	-
現金增資	-	698,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94)	(136,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增加數	(152,160)	117,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44	280,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084	398,2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之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終端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耀華集團客戶對其相關產品的下單及改單，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產品呆滯陳廢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耀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華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耀華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耀華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耀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耀華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耀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26%及4.4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利之25.44%及0.78%。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附件三之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6,459	4	744,162	3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481	-	103,462	1	應付帳款	2170			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1,815	-	11,28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4,023,205	19	4,335,927	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應收款	68,533	1	66,62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37	-	67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2			-
存貨(附註六(五))	2,347,852	11	2,720,289	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預付款項	89,521	-	95,406	-	流動負債合計				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04	-	3,750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84	-	11,747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18
流動資產合計	7,441,191	35	8,093,336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1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35,752	2	670,76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912,683	4	1,039,70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廿二)、八及九)	11,710,642	55	12,545,734	54	負債總計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69,179	2	431,614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3,484	1	138,070	1	普通股股本	3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2,660	1	303,376	1	資本公積	3200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0,906	-	28,211	-	保留盈餘：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0,682	-	70,910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970	-	73,022	-	未分配盈餘	33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89,958	65	15,301,407	65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45			
					其他權益小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31,149	100	23,394,743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4,960,822	100	17,423,5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五)及十二)	13,606,823	91	15,240,742	87
	營業毛利	1,353,999	9	2,182,759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1,588,553	10	1,753,1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028	1	142,1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005	-	(19,458)	-
	營業費用合計	1,741,586	11	1,875,819	11
	營業淨(損)利	(387,587)	(2)	306,9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八)、(十四)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5,247	-	4,140	-
7010	其他收入	89,443	1	105,1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239	2	191,564	1
7050	財務成本	(225,242)	(2)	(176,0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664)	(1)	3,3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23	-	128,151	1
	稅前淨(損)利	(344,564)	(2)	435,091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323)	-	21,765	-
	本期淨(損)利	(344,241)	(2)	413,3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7)	-	(57,7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014)	(2)	137,62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43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315)	(2)	79,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92)	(1)	33,8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192)	(1)	33,8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507)	(3)	113,7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7,748)	(5)	527,055	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4,241)	(2)	413,326	3
		\$ (344,241)	(2)	413,3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97,748)	(5)	527,055	3
		\$ (697,748)	(5)	527,055	3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1)		0.6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1)		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損益	投資	工具	損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072	2,833,418	306,606	386	413,326	33,030	306,303	-	-	(180,238)	-	(334)	9,493,243	9,493,243
本期淨利	-	-	-	-	413,326	-	-	-	-	-	-	-	413,326	413,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13	137,624	-	-	(57,708)	-	-	113,729	113,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326	33,813	137,624	-	-	(57,708)	-	-	527,055	527,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	-	-	-	-	-	-	-	-	-	334	315	315
現金增資	500,000	203,750	-	-	-	-	-	-	-	-	-	-	703,750	703,75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4,072	3,037,149	306,606	413,712	826,642	66,843	443,927	-	-	(237,946)	-	-	10,724,363	10,724,363
本期淨損	-	-	-	(344,241)	-	-	-	-	-	-	-	-	(344,241)	(34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192)	(264,138)	-	-	(177)	-	-	(353,507)	(353,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241)	-	(89,192)	(264,138)	-	-	(177)	-	-	(697,748)	(697,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2	(41,332)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822)	-	-	-	-	-	-	-	-	(200,822)	(200,8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4	-	-	-	-	-	-	-	-	-	-	114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05)	-	-	868	-	(868)	-	-	-	-	-	(1,905)	(1,90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072	3,035,358	347,938	(171,815)	826,642	(22,349)	178,921	-	-	(238,123)	-	-	9,824,002	9,824,002

董事長：張元銘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錦芳

附件三之九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44,564)	435,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8,665	1,526,606
攤銷費用	70,212	59,3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005	(19,458)
利息費用	225,242	176,054
利息收入	(15,247)	(4,140)
股利收入	(6,898)	(5,8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7,664	(3,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84	7,9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0,6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37)	(1,926)
其他項目	(44)	8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7,517	1,74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26)	(5,779)
應收帳款	299,717	(209,749)
其他應收款	(1,904)	6,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	(81)
存貨	372,437	(342,040)
預付款項	5,885	(10,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6	384
其他流動資產	2,463	(227)
應付帳款	(284,718)	(345,222)
其他應付款	(191,676)	(33,176)
其他流動負債	(37,771)	47,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67)	(26,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924	(918,922)
調整項目合計	1,838,441	822,698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3,877	1,257,789
收取之利息	15,247	4,140
收取之股利	6,898	5,837
支付之利息	(223,064)	(168,896)
支付之所得稅	(695)	(26,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2,263	1,072,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13)	(487,3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04	444,5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2,4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182)	(827,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	3,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28	(16,981)
取得無形資產	(12,537)	(49,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03)	(15,345)
收取之股利	5,946	34,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143)	(913,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76,213	11,346,747
短期借款減少	(9,170,627)	(11,037,8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4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44)	-
舉借長期借款	3,850,000	1,638,942
償還長期借款	(4,704,133)	(2,621,5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14	-
租賃本金償還	(95,065)	(133,299)
發放現金股利	(200,650)	-
現金增資	-	698,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748)	(108,7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75)	81,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297	131,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162	612,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459	744,1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元銘



經理人：洪顯青



會計主管：吳錦芳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之計算包含股東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對於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股東會後，依下列規定年限保存之：

1. 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公司提供之視訊會議之錄音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就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

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

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應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它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五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副總經理任免應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重要職員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它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 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最佳之資金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訂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第 七 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元銘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未經投入董事會設置票箱之選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四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1,421,029	50,556,009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42,836,450	代表人:張元銘
副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42,836,450	代表人:張元輔
董 事	陳正雄	5,268,050	
董 事	柯文生	2,451,509	
獨立董事	朱敏賢	0	
獨立董事	王鳳奎	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